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20）第 617-9 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接受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9 号）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4 号）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瑞拓科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09 号）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口头问询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现结合瑞拓科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10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以2021年6月9日作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基于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的价格调整为19.27元/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8,903,321股。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全励	4,251.09	2,206,064
2	中科唯实	4,323.96	2,243,882
3	中科仪	3,036.49	1,575,760
4	陈陵	594.95	308,743
5	李锦	447.98	232,477
6	刘维	369.44	191,717
7	丘希仁	330.37	171,44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8	李良模	330.37	171,442
9	孙建	330.37	171,442
10	罗水华	316.60	164,299
11	贾德彰	316.60	164,299
12	黄辰	316.30	164,141
13	王芝霞	275.31	142,868
14	蒋建波	267.51	138,824
15	文锦孟	234.77	121,832
16	龙仪群	151.42	78,577
17	张萍	139.17	72,222
18	颜国华	137.65	71,434
19	毛玲	137.65	71,434
20	雷小飞	130.97	67,967
21	彭文玥	123.89	64,291
22	岳建民	110.12	57,147
23	张宇明	96.36	50,004
24	王志润	96.36	50,004
25	王安国	75.91	39,394
26	刘佳明	63.26	32,828
27	金小军	50.61	26,262
28	张霄	37.96	19,697
29	刘然	37.96	19,697
30	马晓霞	25.30	13,131
合计		17,156.73	8,903,321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为准。

（二）上海全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21年5月19日，中科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海全励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根据《评估报告》，双方确认，上海全励承诺的瑞拓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50万元、2500万元、2625万元。”自此，上海全励的盈利承诺期调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上海全励承诺的瑞拓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调整为2250万元、2500万元、2625万元。

（三）补充评估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瑞拓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4,509.61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依法经国资主管部门国科控股进行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瑞拓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24,509.61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联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瑞拓科技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之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988号），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于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374.72万元，较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865.11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补充评估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标的资产仍选用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仍为24,509.61万元。

除上述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购买方的基本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购买方中科信息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各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各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中科信息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部分调整事项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21年1月29日，中科唯实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信息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签署《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董事会授权张海军签署。

2021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1〕030011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同意中科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及交易对方于2021年5月19日签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全励将对瑞拓科技的盈利补偿期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瑞拓科技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瑞拓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瑞拓科技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瑞拓科技股东所持瑞拓科技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拓科技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质押。

（四）业务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的经营范围及拥有或使用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瑞拓科技的主要资产

1、商标专用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新增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1	RETOL TECHNOLOGY	35127762	9	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	------------------	----------	---	-----------	------

除此之外，瑞拓科技拥有商标专用权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专利号为 ZL201120105358.2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此外，瑞拓科技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瑞拓科技	加热不燃烧烟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850.0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瑞拓科技原始取得，该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租赁房产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
1.	瑞拓科技	张兴华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7-3 号 (1211)	68.07	2021.2.1-2026.1.31	办公	商业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78642 号	否

除上述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主要资产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瑞拓科技合同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采购及销售金额合同较小，无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前 10 大正在履行的采购及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七）瑞拓科技税务和财政补助

1、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3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 34871 号《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3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 34871 号《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 10 万元及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除外）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成都高新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补贴	132,900.00
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305,000.00
小计		437,9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瑞拓科技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涉及瑞拓科技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情况。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中科信息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中科信息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21年1月22日，中科信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21年2月8日，中科信息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3、2021年3月26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4、2021年4月2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

5、2021年4月21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等。

6、2021年4月28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等。

7、2021年5月6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等。

8、2021年5月13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等。

9、2021年5月20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10、2021年5月25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

11、2021年5月27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审核意见告知函〉的公告》等。

12、2021年5月28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等。

13、2021年6月3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等。

14、2021年6月10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修订稿）》、《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等。

15、2021 年 6 月 11 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修订稿）》、《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等。

16、2021 年 6 月 25 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二）中科仪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仪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信息披露规定对本次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满足相关实质性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科仪以及中科唯实与中科信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2月8日，中科信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十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

十二、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且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陈 昌 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